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自願性公告**  
**關於下屬企業與日本株式會社津村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告乃由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或「**上海醫藥**」)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

**一、對外投資概述**

上海醫藥全資子公司上海市藥材有限公司(「**上藥藥材**」)於2016年5月6日下午與日本國TSUMURA & CO.(株式會社津村)(「**日本津村**」)在上海市太倉路200號上海醫藥大廈簽訂了《合資合同》(「**合資合同**」)，共同設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億元。上藥藥材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06億元，佔合資公司51%的股權。

本次交易相關議案已於2016年5月6日經上海醫藥第五屆董事會第76次執行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本次交易無需提交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

本次交易不屬於關連交易和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 僅供識別

## 二、投資方的基本情況

### 1、日本國TSUMURA & CO.(株式會社津村)

註冊國家：	日本
企業性質：	株式會社
法定地址：	日本國東京都港區赤阪二丁目17番11號
法定代表人：	加籐 照和
註冊資本：	日元194.87億
主營業務：	日本津村是日本最大的漢方藥生產企業，創始於1893年，其生產的漢方藥產品在日本醫療用漢方製劑市場的佔有率約達85%。

2014年度，日本津村的銷售額為1,104.38億日元，營業利潤為194.91億日元，淨利潤為140.75億日元，資產總額為2,156.54億日元，淨資產為1,509.47億日元。(經審計財務數據)

日本津村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4540)，其股東結構較為分散，前三大股東分別為日本Trustee • Service信託銀行株式會社(信託窗口)，日本Master Trust信託銀行株式會社(信託窗口)，以及日本Trustee • Service信託銀行株式會社(信託窗口9)。(截止2015年9月)

與上海醫藥的關係：2001年7月，上海醫藥下屬全資子公司上藥藥材與日本津村和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資設立了上海津村製藥有限公司(「**上海津村**」)，上藥藥材佔上海津村34%的股權。上海津村主要是為日本津村生產醫療用漢方製劑的中間體浸膏粉末，並從中國向日本出口。

## 2、上海市藥材有限公司

- 註冊國家：中國
-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 法定地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漢口路239號
- 法定代表人：陳軍力
- 註冊資本：人民幣64,847萬元
- 主營業務：上藥藥材是上海醫藥的全資子公司，成立於1955年。上藥藥材是涵蓋中藥材、中藥飲片、中成藥、中藥保健品的製造和分銷的大型醫藥企業，是上海醫藥發展中藥全產業鏈的核心平台。

2015年上藥藥材實現主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447,341.23萬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8,684.43萬元。截止至2015年末，上藥藥材總資產為人民幣406,859.85萬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14,749.30萬元。(經審計財務數據)

## 三、投資標的基本情況

- 1、合資公司名稱：上海上藥津村製藥有限公司(暫定名，最終以工商核准為準)
- 2、註冊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上海國際醫學園區(暫定)
- 3、經營範圍：生產和銷售中成藥、中藥配方顆粒、中藥提取物、中藥飲片(除炮製品外)、健康產品，中藥、健康產品研發、研發諮詢以及相關產品的生產設備和調配設備的研製及進出口(實際經營範圍以登記機構准予註冊登記的為準)。

4、 註冊資本：人民幣6億元

單位：萬元，人民幣

投資方名稱	出資方式	出資額	持股比例
上藥藥材	現金出資	30,600	51%
日本津村	現金出資	<u>29,400</u>	<u>49%</u>
<b>合計</b>	—	<u><u>60,000</u></u>	<u><u>100%</u></u>

5、 合資公司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2億元。除註冊資本之外的資金，原則上在公司設立之後，由合資雙方協商一致以合適的方式籌措。

6、 合資公司經營設想：

- ① 加強藥材源頭管理，推行標準化管理，實現從源頭、炮製、生產、銷售、臨床使用到ADR監測的全過程管理；
- ② 引進吸收先進的提取技術、製造工藝和生產信息化管理，促進中藥行業的製造工藝和管理的提升；
- ③ 做到產品批間質量穩定均一，促進中藥療效的提高，實現臨床效用的穩定性；
- ④ 生產過程既做到環保節能降耗，又能合理利用中藥材資源，促進行業綠色、健康、可持續發展；
- ⑤ 向患者和廣大消費者提供安全、高品質和有競爭力的產品，並以此獲得投資雙方得以滿足的經濟利益。

## 四、對外投資合同的主要內容

### 1、 出資安排

合資雙方應在合資公司成立之日起90日內根據各自的出資比例，完成不少於註冊資本20%的出資；剩餘註冊資本最遲於合資公司成立之日起的兩年內完成。

### 2、 合資期限

合資公司的合營期限為50年，自成立日起計算。

### 3、 合資公司治理結構

合資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是合資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

董事會由7名董事(含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名)組成，其中，上藥藥材方委派4名董事，日本津村方委派3名董事。董事長由上藥藥材方委派的董事擔任，由董事長擔任法定代表人。

合資公司不設監事會，設監事1名，由上藥藥材方推薦擔任。

合資公司設立經營管理機構，負責合資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經營管理機構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三名，財務負責人一名。總經理由日本津村方推薦，副總經理由上藥藥材方推薦一名(負責銷售)，日本津村方推薦二名(負責生產管理及質量管理)，財務負責人由上藥藥材方推薦，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由董事會聘任。

合資公司經營機構由董事會按決議規則批准。

#### **4、 合資雙方的義務和責任**

上藥藥材借助自身資源為合資公司開拓中國市場提供必要的協助，在必要時為合資公司資金籌措提供支持，並協助合資公司提高經營管理能力，以提高中國市場的銷售收益性；日本津村承擔技術應用、生產管理、中藥材管理，以及其他提高生產收益性的生產工藝和質量管理任務。

合作雙方對於中藥材採購、產品種類、產品開發及符合中國市場的新產品研究，由雙方及合資公司在符合市場化原則、保證產品質量以及利益最優化原則的前提下，協商決定。

#### **5、 違約責任**

任何一方未按《合資合同》的規定依期如數繳付出資額，違約方應支付違約金；如逾期三個月仍未繳付，除了主張違約金外，守約方有權終止合同，並要求違約方賠償損失；任何一方的違約行為給其他合資方或合資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責任並賠償其他合資方及合資公司的全部直接損失。

#### **6、 利潤分配**

按照合資雙方的實際繳付出資的比例進行分配。

#### **7、 爭議解決**

發生爭議時，通過協商和仲裁方式解決。

#### **8、 合同生效條件**

合同經合資雙方簽署並經審批機關批准生效。

### **五、合資公司對上市公司的意義及影響**

#### **1、 有利於上海醫藥把握中藥配方顆粒的產業機遇**

中藥配方顆粒經過十多年發展，其質量優勢已經得到認可，發展空間巨大。國家對中藥配方顆粒試點生產限制將有望在未來對中藥企業全面放開。上藥藥材與日本津村設立中藥配方顆粒合資公司符合國家中醫藥發展整體戰略，有利於上海醫藥把握中藥配方顆粒的產業機遇，是上海醫藥發展中藥全產業鏈戰略的重要舉措。

- 2、有利於整合上藥藥材與日本津村各自的優勢，快速形成合資公司差異化的核心競爭力

結合上藥藥材在藥材資源、中藥材基地、倉儲物流、廣泛的渠道等方面的優勢，與日本津村在先進的漢方藥製藥技術和精細化的管理理念的優勢，快速形成差異化的核心競爭優勢，打造國內乃至國際最為先進的中藥配方顆粒的研發、製造、銷售公司。

本次合作預計對上海醫藥當期財務狀況、經營成果不構成重大影響。

## 六、風險分析

國家對中藥配方顆粒生產限制尚未全面放開，相關政策尚存在不確定性，以及未來國家對中藥配方顆粒試點生產限制的放開，可能導致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的風險；合資公司尚未完成工商註冊，後續合作事宜細節尚存在一定不確定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周 杰  
董事長

中國上海，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左敏先生及胡逢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姜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乃蔚先生、尹錦滔先生、謝祖墀先生及李振福先生。